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鉴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35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尚未解锁份额对应的60.20万股股票由公司按7.5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未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372.93万股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7.5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将回购注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解锁的433.13万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上述股份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94,433,036股变更为390,101,736股（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额

可能存在变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本总额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394,433,036 股进行测算），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4,331,300 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丹溪东路 1016 号李子园科创大楼

2、申报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起 45 日内，每个工作日的 8:30-11:30，13:30-17:30。

3、联系人：程伟忠

4、联系电话：0579-82881528

5、联系邮箱：zqswb@liziyuan.com

6、邮政编码：321000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